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第三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景德镇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景德镇瓷源秀带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景德镇瓷源秀带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995 万元，本次拟无还本续贷 4995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瓷源秀带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3MA35YA4D1G，法定代表人：张力，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股 100%。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村蔡家坞三宝路 798 号三宝文创中心 3 号楼。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级主管部门为景德镇市龙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比率 100%。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市龙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借款人景德镇瓷源秀带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景德镇市龙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瓷源秀带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向本行申请贷款4995万元，用于购陶瓷等（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35个月，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年利率6%，由景德镇市龙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4995万。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二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为306572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瓷源秀带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4995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63%；我行对景德镇市龙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集团授信总额为42900万元，实际用信11385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3.7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瓷源秀带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景德镇平安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景德镇平安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995 万元，本次拟无还本续贷 4995 万元。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平安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3MA35WCA24F，法定代表人：江永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景德镇玄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股 100%，公司注册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路 132 号画眉楼珠山国资。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平安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借款人景德镇平安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贷款保证人为景德镇玄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平安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向本行申请贷款 4995 万元，用于归还 320022020092510030003 合同项下借款（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年利率 6%，由景德镇玄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4995 万元。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二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06572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平安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499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63%，景德镇玄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总额 30000 万元，实际用信 2798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9.13%。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平安礼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400 万元，本次拟无还本续贷 14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3225831734，法定代表人：高发有，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景德镇市龙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 100%。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路 132 号珠山国资大楼内。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借款人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笔贷款保证人为景德镇市龙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向本行申请贷款1400万元，用于采购陶瓷等（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35个月，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年利率6%，由景德镇市龙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400万。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二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为306572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14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46%；我行对景德镇市龙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集团授信总额为42900万元，实际用信19385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6.3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

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本次拟收回再贷 80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558466563F，法定代表人：谢君毅，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景德镇市龙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股 100%。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村西路新区 19 号。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借款人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6120 万股，占总股权的 5.458%，为我行主要股东。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向本行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 8000 万元，用于洛客项目，贷款期限 35 个月，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年利率 6.37%，抵押人景德镇景泰置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景德镇市龙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二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06572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

对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8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2.61%；我行对景德镇市龙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集团授信总额为 42900 万元，实际用信 19385 万元，占资本净额 6.3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五、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700 万元，本次拟收回再贷 57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借款人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677965699R，法定代表人：刘强；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公司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焦化厂厂区内）。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及关联方报告单，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本笔贷款保证人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46368591 股，占总股权的 4.1353%，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向本行申请贷款 5700 万元，用于购化肥等，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年利率 4%，由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700 万。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二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06572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本行对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57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86%；我行对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的用信总额为 1764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7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990 万元，本次拟新增 499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借款人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586585631G，法定代表人：袁正水；该公司注册资本 31410.48 万元，股权结构为：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210.48 万元，占比 96.1796%；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比 3.8204%。公司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肥业集团办公大楼内。

本笔贷款保证人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46368591 股，占总股权的 4.1353%，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向本行申请贷款 4990 万元，用于购复合肥等，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年利率 4%，由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990 万。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二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06572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本行对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499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62%；我行对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1764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7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本次拟收回再贷 30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7716583766J，法定代表人：殷爱国；该公司注册资本 76761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91360200158790006	货币	69055 万元	89.961%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	91360500159860053	货币	4816 万元	6.27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1360000705514271	货币	2890 万元	3.7649%

公司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焦化集团办公大楼内，
办公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焦化集团办公大楼内。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借款人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持股占比 89.961%；本笔贷款保证人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 46368591 股，占总股权的 4.1353%，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向本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用于购洗精煤等，贷款期限 36 个月，货币市场 2025 年 8 月报价利率（3%）加点 100bp(4%)，由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000 万。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06572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3000 万元，占上季

度末资本净额的 0.98%；我行对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17645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5.7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我行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一笔贷款，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7500 万元，贷款到期日 2030 年 08 月 16 日，当前执行利率为“固定利率 6.37%”。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成为我行关联方，本笔贷款现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借款公司申请将信贷系统利率执行方式变更为“按浮点”，即年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 172bp 确定。当前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5%，故本次调整后，本笔授信类关联交易贷款利率由 6.37% 变更执行为 5.22%。且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其贷款利率按年调调整。

（二）交易对手情况。本笔关联交易对手为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5816120127，法定代表人周长根；注册资金 62696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景东大道尚东国际北侧；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陶瓷文化传播；机械设备、建材销售；商务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2097 万元，占股 67.144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0599 万元，占股比例 16.9054%；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比例 15.95%。因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相关规定，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向我行申请将贷款利率由固定 6.37% 调整为执行五年期以上（LPR）3.5% 加点 172bp，最终

利率 5.22%。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10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金额的 3.26%；我行对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42900 万元，用信总额 37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12.23%。（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0657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根据本行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查审议，本行与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利率调整基于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我行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向本行关联方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一笔贷款类重大关联交易，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499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 4.55%。

因该客户为景德镇市区域范围内的优质客户，其在他行贷款利率低于 4%，该客户提出申请要求我行将利率降至他行贷款利率同等水平；经前台调查，该客户与我行于 2009 年 01 月 23 日建立信贷合作关系，对我行利息贡献度较大（累计贷款利息 3391.9935 万元），且参考同类贷款客户利率水平（如景德镇古窑瓷厂贷款利率为 3.95%、乐平市人民医院收费权质押贷款 600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3.3%），为维护并挽留优质客户，拟同意客户申请，将本笔贷款利率调整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4%。

（二）交易对手情况。本笔关联交易对手为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158785389B，法定代表人为袁正水；该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经营范围为编织袋、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99.9194%；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占股 0.0806%。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相关规定，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向我行申请将其公司贷款利率

由年利率 4.55%下调为年利率 4%，该笔关联交易涉及贷款金额 499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63%；我行对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11945 万元，占资本净额 3.90%。（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0657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根据本行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查审议，本行与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利率调整基于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我行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向本行关联方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发放一笔贷款类重大关联交易，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995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 4.55%。

因该客户为景德镇市区域范围内的优质客户，其在他行贷款利率低于 4%，该客户提出申请要求我行将利率降至他行贷款利率同等水平；经前台调查，该客户与我行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建立信贷合作关系，对我行利息贡献度较大（累计贷款利息 805.26 万元），且参考同类贷款客户利率水平（如景德镇古窑瓷厂贷款利率为 3.95%、乐平市人民医院收费权质押贷款 600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3.3%），为维护并挽留优质客户，拟同意客户申请，将本笔贷款利率调整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4%。

（二）交易对手情况。本笔关联交易对手为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158810329D，法定代表人为郝丽芳；该公司注册资本 62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疗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000 万元，占股 10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相关规定，景德镇黑猫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向我行申请将其公司贷款利率由年利率4.55%下调为年利率4%，该笔关联交易涉及贷款金额995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0.32%；我行对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11945万元，占资本净额3.90%。（截至2025年6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30657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根据本行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查审议，本行与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利率调整基于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一、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集团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

审议通过，我行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本行关联方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集团公司发放一笔贷款类重大关联交易，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贷款利率为 4.55%。

因该客户为景德镇市区域范围内的优质客户，其在他行贷款利率低于 4%，该客户提出申请要求我行将利率降至他行贷款利率同等水平；经前台调查，该客户与我行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建立信贷合作关系，对我行利息贡献度较大（累计贷款利息 735.2 万元），且参考同类贷款客户利率水平（如景德镇古窑瓷厂贷款利率为 3.95%、乐平市人民医院收费权质押贷款 600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3.3%，），为维护并挽留优质客户，拟同意客户申请，将本笔贷款利率调整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4%。

（二）交易对手情况。本笔关联交易对手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158790006C，法定代表人为汪羽；该公司注册资本 136190.39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经营范围为焦炭、炭黑及其尾气、白炭黑（二氧化硅）、工业萘、轻油、洗油、脱酚油、粗酚油、蒽油、中温沥青、燃料油、煤气、蒸汽、复合肥、编织袋制造及销售，原煤深加工及销售（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水、电转供；百货、家电、工艺品、花卉、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水暖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保温材料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幕墙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需凭资质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占比为：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6190.39 万元，占股 92.6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 7.34%。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相关规定，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向我行申请将其公司贷款利率由年利率 4.55% 下调为年利率 4%，该笔关联交易涉及贷款金额 2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65%；我行对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11945 万元，占资本净额 3.90%。（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0657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根据本行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查审议，本行与景德镇黑猫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利率调整基于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二、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我行于2021年03月25日向本行关联方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一笔贷款类重大关联交易，贷款金额为960万元，贷款余额为96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2021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22日，贷款利率为4.55%。

因该客户为景德镇市区域范围内的优质客户，其在他行贷款利率低于4%，该客户提出申请要求我行将利率降至他行贷款利率同等水平；经前台调查，该客户与我行于2021年03月25日建立信贷合作关系，对我行利息贡献度较大（累计贷款利息189.28万元），且参考同类贷款客户利率水平（如景德镇古窑瓷厂贷款利率为3.95%、乐平市人民医院收费权质押贷款6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3.3%），为维护并挽留优质客户，拟同意客户申请，将本笔贷款利率调整为固定利率，年利率4%。

(二)交易对手情况。本笔关联交易对手为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60200672434848J，法定代表人为龚伟；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广场北路东侧61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租赁；商业信息咨询、商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礼仪、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美容；旅游产品开发，陶瓷、运动器械、百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酒店管理；保健品、酒类、农副产品、土特产、蔬菜销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物流信息咨询；电子商务相关项目策划，手机 APP 运营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股 10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相关规定，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向我行申请将其公司贷款利率由年利率 4.55% 下调为年利率 4%，该笔关联交易涉及贷款金额 96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31%；我行对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11945 万元，占资本净额 3.90%。（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0657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根据本行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查审议，本行与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利率调整基于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

法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三、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我行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向本行关联方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发放一笔贷款类重大关联交易，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 4.55%。

因该客户为景德镇市区域范围内的优质客户，其在他行贷款利率低于 4%，该客户提出申请要求我行将利率降至他行贷款利率同等水平；经前台调查，该客户与我行于 2010 年 09 月 29 日建立信贷合作关系，对我行利息贡献度较大（累计贷款利息 2068.05 万元），且参考同类贷款客户利率水平（如景德镇古窑瓷厂贷款利率为 3.95%、乐平市人民医院收费权质押贷款 600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3.3%），为维护并挽留优质客户，拟同意客户申请，将本笔贷款利率调整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4%。

（二）交易对手情况。本笔关联交易对手为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60200716583766J，法定代表人为殷爱国；该公司注册资本76761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9055万元，占股89.9610%；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816万元，占股6.2740%；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890万元，占股3.7649%。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相关规定，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向我行申请将其公司贷款利率由年利率4.55%下调为年利率4%，该笔关联交易涉及贷款金额

3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99%；我行对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11945 万元，占资本净额 3.90%。（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0657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根据本行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查审议，本行与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利率调整基于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